

中共甘肃卫生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甘卫院党发〔2023〕97号

关于印发《甘肃卫生职业学院高层次、 高技能人才引进与自主培养管理 办法（试行修订）》的通知

各处室（部门）、学院：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引进与自主培养管理办法（试行修订）》经学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甘肃卫生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3年11月2日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高层次、高技能人才 引进与自主培养管理办法 (试行修订)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的通知》和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关于省直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相关工作的补充通知》等文件精神，为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建立更加灵活开放的引才用才机制，加大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引进力度，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提升师资队伍整体水平，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保证，特制订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 紧扣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分类有序引进

人才引进计划应紧扣学校发展规划，充分考虑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促进专业建设与发展，有利于人才队伍结构优化和水平提升。优先引进学校“双高”建设专业、发展前景较好的新兴专业需要的高层次人才，同时全面考虑充实学校发展急需的优秀青年人才。

(二) 公开招聘、调动双措并举，按需择优引进

按国家及甘肃省关于事业单位聘用工作人员的相关要求，一是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坚持公平竞争、科学评价、择优引进，确保引进人才质量；二是充分挖掘行业在职人才资源，对于学校急

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一事一议，通过调动方式引进。

二、引进对象

(一) 博士研究生：国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毕业，已取得毕业证书及博士学位证书的应往届毕业生。

(二) 副高以上职称人员：主要引进医药卫生类等学校、医疗机构的副高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

(三) 高技能人才：经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遴选认定的大国工匠、陇原工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高技能人才。

(四) 其他人员：学校急需紧缺的其他副高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由学校研究确定。

三、引进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热爱教育事业，有良好的师风师德，关爱学生，为人师表，积极承担教学科研任务。

(二) 身心健康，能够胜任所应聘岗位相关工作。

(三) 博士研究生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副高以上职称人员及高技能人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

(四) 资格条件：除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之外，教师须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医疗机构的须具有执业资格证书；其他人员须有与专业一致的执业资格证书。在职人员须提供现单位开具的同意应聘证明。

(五) 专业能力条件：

1. 博士研究生要求（须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理科、医科类博士研究生在 Science 或 Nature 子刊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1 篇；或 SCI 一区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2 篇；或在 SCI 二区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人文社科类博士研究生所发表论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1 篇；或在 SSCI、A&HCI 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或在 CSSCI 二区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3 篇；或在 CSSCI 三区及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5 篇；工科类博士研究生在 SCI 一区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 SCI 二区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2 篇；或在 SCI 三区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且在 SCI 四区、EI（源刊）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一项，同时，人文社科类博士研究生在 SSCI、A&HCI 检索收录论文 1 篇；或在 CSSCI 三区及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理科、医科类博士研究生在 SCI 一区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 SCI 二区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工科类博士研究生在 SCI 二区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 SCI 三区以上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3 篇。

2. 副高以上职称人员（须达到下列条件之一）：有五年以上在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并能够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或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前 3 名）过应用技术研究，且成果已被企业或行业使用，效益良好；获中华技能大奖或国家级技能大赛一等奖；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排名第二）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一项。

3. 高技能人才（须达到下列条件之一）：掌握专门知识，具备精湛的技术技能水平，并在某项生产工作领域创新业绩突出，有独特的操作工艺，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技术技能型人才；获得省级高级技师表彰或省（行业）级技术能手称号；获得省级及以上技术创新、发明、创造、推广、应用二等奖及以上或市级一等奖的主要完成者；获得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称号者。

四、引进方式

（一）通过公开考核全职引进，参照发布公告、报名、资格审查、面试考核、体检、考察、公示及审批、备案及聘用等程序实施。

（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坚持以用为本，实行一事一议、特事特办。

五、引进基本待遇

（一）符合条件的进入学校事业编制，享受事业单位规定的工资待遇、校内岗位津贴及学校福利。

（二）职称。博士入职后可认定为讲师职称，同时聘任为学校职称限额外校内有效副教授职称，享受校内副教授职称相应待遇。博士入职后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可正常申报评聘职称限额内副教授职称。

（三）岗位。博士研究生可选拔任用为中层副职管理岗位，享受校内中层副职岗位津贴。

(四)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工资、福利等待遇外,根据甘肃省《“陇原人才服务卡”制度实施办法》,经省委人才办认定的“陇原人才服务卡”人员可享受甘肃省发放的20万元高层次人才补贴,还可在户籍办理、出入境和居留服务、社保办理、税收减免、子女入学、就医保障、免费旅游等方面享受优质待遇与服务。引进双一流大学(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或A类学科毕业的博士研究生,纳入学校急需紧缺专业目录的,学校提供一次性安家费(税前)20万元;未纳入学校急需紧缺专业目录的,学校提供一次性安家费(税前)10万元。

(五)引进的教学岗位全日制博士研究生额外享受博士岗位绩效1500元/月(学期内,不含假期),享受行政管理岗位职务津贴后不再享受。

(六)项目、课题经学校审核通过后,提供最高30万元的科研启动经费(一人一议),并按照学校科研经费管理相关规定使用。

(七)科研奖励。入职后根据每年度科研业绩成果贡献,年终经学校考核评估确定为突出、优秀、良好、合格等次,按考核等次给予2-10万元奖励。

(八)配偶安置。配偶无工作的,若具备学校相应岗位条件要求的,学校根据岗位聘用整体情况并经讨论研究后可按人事代理方式安排工作。配偶需调动至新区工作的,学校积极为其联系就业单位,为其配偶就业提供帮助。

(九)引进的博士研究生来校报到后,按相应标准凭票据报销一次往返交通费、1日住宿费和体检费;入职前5年享受每月1000元的租房补贴。

(十)引进的博士研究生、副高以上职称人员、高技能人才,入职后学校提供单人教师公寓1间。

(十一)列入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国家“万人计划”)的高层次人才可实行“一人一议一策”,发放的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岗位绩效、租房补贴等待遇协商确定。

六、引进管理

(一)引进人才在校服务期至少为10年,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每个聘期为五年,实行聘期目标考核与管理。

(二)服务期内学校原则上不予批准提出的辞职、自费出国、调离、离岗创业等申请。

(三)服务期未满离开学校(含考核不合格解除聘用合同的),第一个聘期内离职的,全额缴纳违约金;第二个聘期以后离职的,按每年递减1/10的标准缴纳。

七、自主培养管理

自主培养是指学校在职人员通过在职就读的形式攻读博士研究生和博士后进修站研修学习,提升学历,毕业后继续留校工作。

(一)培养条件

1.在学校工作满2年以上,工作态度端正,敬业奉献,

表现优秀。

2. 申请近 2 年，无违反师德师风等违纪、违法问题；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二）培养程序

1. 个人申请。申请人在每年 9 月向学校递交提升学历培养申请书，申请内容须明确学制、学习方式、就读期间承担教育教学工作任务等有关事项。

2. 学校审批备案。申请人按要求填写《甘肃卫生职业学院教职工提升学历培养审批备案表》，交人事处备案。

3. 未按规定向学校提交提升学历审批备案表，报名后或录取后再提出补交审批备案的，一律不予批准。

（三）就读待遇

经学校同意提升学历的教职工，与学校签订《甘肃卫生职业学院教职工提升学历培养协议书》，按以下规定执行就读待遇。

1. 不脱产方式学习的，就读期间，原有各种待遇不变。

2. 半脱产方式学习的，发放财政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根据实际考勤、考核情况发放。

3. 脱产学习的，在学制规定年限内，仅发放财政基本工资。

（四）毕业后管理

1. 在规定年限内取得毕业证、学位证，且毕业后继续留校任教师岗位工作的，学校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

2. 在规定年限内取得毕业证、学位证，且毕业后继续留校在

教师岗位工作的，额外享受博士岗位绩效 1500 元/月（学期内，不含假期），享受行政管理岗位职务津贴后不再享受。

3.教职工提升学历后，须在学校服务最少 10 年。未满服务期限申请调离学校或以其他形式离开学校的，半脱产人员退回就读期间发放工资和绩效的半额，脱产人员退回就读期间发放的工资；还须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按缺失服务年限计算，每年缴纳违约金 10000 元人民币，不足 1 年的，按每月 1000 元计算。

八、其它

（一）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

（二）本办法由学校授权人事处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原《甘肃卫生职业学院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引进办法（试行）》、《甘肃卫生职业学院教职工提升学历培养管理办法（修订）》废止（废止之日前已经就读提升学历人员，继续按原办法执行）。

抄送：校领导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3年11月2日印发
